

網路鐵達尼 ■ 劉艾華

專題報導

小酷哥是「鐵達尼號」的忠實影迷，除電影情節瞭若指掌之外，對於電影中男女主角及相關人物亦有一指及見解，一日小酷哥心血來潮，將其心得寫成一篇文章，又感人肺腑的文章在自製的「完全鐵達尼」網站發表，且為了讓文章更有看頭，又將買來的鐵達尼號海報待許多讀者而吃上公司，小酷哥不但電影公頭霧水，更是後悔不當初。

這不是電影情節，而是真實生活中極可能發生的事情。在訊路網給廣大的資訊教育仍有許多不會造成他人困難，甚至觸發法律的行為。在訊路網給廣大的資訊教育仍有許多不會造成他人困難，甚至觸發法律的行為。

前例中，小酷哥他沒有想到的，專業攝影海報是進行的拍攝，則其可能得賣就為電財產公司擁有的，但將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權的保護，還有一許多規定，在網路上使用，並非所有使用他人著作權，並非所有使用他人著作權，並非所有使用他人著作權。

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權的保護，還有一許多規定，在網路上使用，並非所有使用他人著作權，並非所有使用他人著作權。

用原則」(Doctrine of Fair Use) ，就不會有問題。因為著作權法的目的不僅在「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」，亦注重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發展」，所以，若著作使用於教學、研究等學術目的或使用於新聞報導、評論、社會公益等，通常都是被允許的。

小酷哥在使用任何的「著作」前，應該要先考慮一下，此舉是否符合「合理的使用原則」，是否有將之「重製」，以免雖擁有此著作的「所有權」，仍不經意的侵犯到他人的「著作財產權」。(註：本文作者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)

2010/09/27